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80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吳照國

被告 洪輝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,2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5,010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2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就餘額按年息15%計付利息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9月1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234元（含本金145,010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

01 定條款、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信
02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
03 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07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5 書記官 馬正道

16 計 算 書

17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註

18 第一審裁判費 2,280元

19 合 計 2,280元